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 C	基金代码	881007
基金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怀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其他	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		

注：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成立。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1330 号文核准。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79 号文注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以及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资产和行业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基础股票池 2）备选股票池 3）核心股票池 2、债券投资策略； 3、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4、新股/新债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不适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不适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0元/笔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	----------------	-----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业绩报酬	无	-
审计费用	13,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无	-
其他费用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按年收取的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下：

1、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3、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如下：

（1）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2）强制平仓的风险

如果市场走势对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利从而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本基金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本基金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无法平仓的风险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基金将面临股指期货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强行减仓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本基金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或者策略失败。

(5) 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6) 连带风险

为基金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基金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7) 合作方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4、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外包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届时因基金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运营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基金运营带来风险。

6、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的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7、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详见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amc.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文件、《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